

(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-21 号、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（一）项目第 二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20-21 号、23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（一）项目第 二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8637.291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5.3308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